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

法律资讯

2021 年 4 月期



本资讯为内部交流 • 由深圳市律师协会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写

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1 人）：

王海军——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3 人）：

蔡 虎——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

杨江苏——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张海疆——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

委 员（26 人）：

陈 东——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黄河辉——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李成文——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梅兴——广东育资律师事务所

郭当朝——广东云商律师事务所

侯茹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刘 慧——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梁文华——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

刘向峰——广东君纳律师事务所

冷战魁——广东德深律师事务所

汤启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翠苹——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韦李红——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王振华——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辛 然——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 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

孙程旭——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唐 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王建军——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吴萍萍——广东元牌律师事务所

徐江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周昌春——北京大成（深圳）律
师事务所

庄成林——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周 俊——万商天勤（深圳）律
师事务所

邹 勤——广东龙观律师事务所

朱 元——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东莞第二法院首例破产重整案重整成功了！4

2. 广州首例！上市公司广州浪奇进入预重整.....6

3. 成都破产法庭今天揭牌！9

4.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11

5.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实施首月，260 人申请个人破产.....19

6.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件典型破产案例.....27

东莞第二法院首例破产重整案重整成功了！

破产法实务 4月4日

东莞市沙田顺发畜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公司”）开发的“港口国际华府”楼盘因拖欠巨款“烂尾”，该公司深陷多宗官司，濒临破产，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顺发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这标志着该院首例破产重整案件重整成功。

顺发公司的债权人和上述楼盘业主们得悉后，喜不自禁，派出代表一行6人来到法院，向承办此案的合议庭法官送上两面锦旗，表示深深感谢。

东莞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本案承办合议庭审判长曾旭表示：“我们东莞第二法院将全力促进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债权人合法权利和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案情回顾

拖欠巨款楼盘烂尾 开发商濒临破产

几年前，顺发公司在东莞市沙田镇开发楼盘“港口国际华府”。在建设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该楼盘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就擅自售房，还拖欠了建设公司巨额工程款，建筑工人也集体讨薪，引发诸多纠纷。

自2015年年底楼盘停工至今，100多名购房业主不断上访。而开发商顺发公司也负债累累，官司缠身，濒临破产。

2017年中，顺发公司的债权人之一中信银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对顺发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7年7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此案，并选定破产管理人，希望能有投资人接手盘活这家濒临破产的企业。

由于顺发公司的负债高达近九亿元，且债务人资产复杂，不仅涉及楼盘烂尾、在建工程处理问题，还有其旗下农业板块资产的处置难题，子公司也被花都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债权人利益主体众多、各方诉求不同，历史遗留问题量大复杂，重整难度极大。

在这种情况下，多个投资人在短暂接触后便中途退出。甚至有四家公司已进入参与重整，但后来都望而生畏，脱身离去。

法院不懈努力 促成破产重整计划通过

为了处理重整期间涉及的诸多疑难法律问题，东莞第二法院多次组织会议，与破产管理人分析研判，一一解决。

承办此案的合议庭法官还多次列席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向债权人会议主席、委员会成员、债权人代表解释破产有关法律规定、分析案件处理方式的利弊，还与十多家意向投资人开会谈判协商重整计划草案。此外，法官还多次接访购房业主，了解他们的诉求，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并指示破产管理人做好购房业主的依法解释和安抚工作，避免了恶性维权事件的发生。

在法院的不断努力协调下，虽然案件处理难度极大，但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投资人对重整结果充满信心。

2021年1月，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管理人将《东莞市沙田顺发畜禽实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所设立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高票表决通过，税款债权组、出资人组100%表决通过。最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高票通过。

2021年3月，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和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顺发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重整计划通过，“烂尾楼”有望得到妥善处理，债权人均有较高受偿率，投资人将在9个月内向购房业主交楼。这让近300家债权人，特别是购房业主们，终于看到了在心中多年石头的落地希望。

下一阶段，东莞第二法院将继续协调各方力量，保障重整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切实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大湾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来源：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LAPA_pQKKq0Lh-qSb7-zGg

广州首例！上市公司广州浪奇进入预重整

破产法实务 4月6日

2021年4月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奇公司）进行预重整，同时，依法指定浪奇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该案是广州中院审理的首个上市公司预重整案件。

2021年3月31日，广州中院对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公司）申请浪奇公司预重整一案进行立案审查。4月6日，广州中院召开由立根公司、浪奇公司、浪奇公司控股股东、浪奇公司清算组、部分债权人及职工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征询各方对预重整事宜的意见。经审查，广州中院认为浪奇公司符合预重整条件，同意立根公司的申请，作出上述决定。

预重整期间，浪奇公司自行经营管理，同时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并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临时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1个月。

广州中院同意浪奇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浪奇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浪奇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预重整属于法庭外程序，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新型的“将法庭外重组与法庭内重整相衔接”的困境企业拯救机制。预重整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在司法的有限介入下，准确识别困境企业的重整价值，可以降低重整制度成本，实现对有价值困境企业的尽早拯救，并维护债务人、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多元利益。2017年以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和相关部委的积极推动下，多地人民法院积极探索预重整实践和相关机制规则，帮助一批有价值的困境企业再生。

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债权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在临时管理人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开展平等、自愿的商业谈判，根据相关规则达成重组协议或者参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和表决规则达成预重整协议。上述协议如果与债务人未来在重整期间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将继续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对上述协议的同意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除非上述协议的内容、基础条件在债务人重整期间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并且对有关债权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相关。

预重整机制相关文件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2017年8月7日）

16. 推动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引导破产程序各方充分认识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在挽救危困企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市场化导向开展破产重整工作，更加重视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严格依法适用强制批准权，以实现重整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制度目标。积极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相互衔接机制，加强对预重整制度的探索研究。研究制定关于破产重整制度的司法解释。

（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8年3月4日）

22. 探索推行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制度的衔接。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可以先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通过庭外商业谈判，拟定重组方案。重整程序启动后，可以重组方案为依据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依法审查批准。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2019年6月22日）

四、完善破产法律制度 研究建立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制度。完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明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制度和庭内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的程序转换和决议效力认可机制。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实现庭外重组制度、预重整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有效衔接，强化庭外重组的公信力和约束力，明确预重整的法律地位和制度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年11月15日）

115. 【庭外重组协议效力在重整程序中的延伸】继续完善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破产制度效率。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前，债务人和部分债权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对该协议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重整计划草案对协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有关债权人有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债权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有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的通知》（2020年5月15日）

17. 企业受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与债权人进行协商，通过采取分期付款、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变更合同价款等方式消除破产申请原因，或者引导

债务人通过庭外调解、庭外重组、预重整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实现对企业尽早挽救。

（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

第二十条：本指引所指预重整，是指在重整程序启动前，主要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重整投资人等主体在人民法院主导下通过协商谈判，预先就重组关键条款达成共识、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制作预重整方案，并取得一定比例利害关系人同意的程序。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申请重整的，不适用预重整程序。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债务人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人民法院也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债务人应当书面承诺接受预重整程序中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和监督，履行预重整相关义务。（债务人承诺）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

- （一）上市公司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关联公司；
- （二）产业规模庞大，占据行业龙头或重要地位，对地区经济发展和金融秩序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企业；
- （三）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职工安置数量较大，影响社会稳定的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 （四）其他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产生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企业；
- （五）人民法院认为可以适用预重整程序的其他债务人。

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决定进行预重整的，应当同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可以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产生，也可以由有关监管部门、机构推荐产生。推荐人选应当优先从《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产生，也可以从广东省外在册管理人中产生。推荐人选不得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主体对临时管理人人选意见不一致或无推荐意见，由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有关法律、司法解释对管理人选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特别规定处理。

来源		广州中院新媒体工作室
通讯员	年	亚 任慧星
摄影		席林林
责编		彭 勇
编辑		戴晶娜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bqZZZ49nC689QxDQVwr8yQ>

成都破产法庭今天揭牌！

破产法实务 4 月 9 日

今天，成都破产法庭揭牌！

2020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理破产案件的机构。

设立成都破产法庭，是成都法院主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服务保障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成都法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动破产审判专业化，实现破产案件提质增效，为中国破产审判提供“成都改革样本”的内在需要。

成都破产法庭主要负责审理以下案件：成都市辖区内地（市）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前述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跨境破产案件；其他依法应当审理的案件。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科学城湖畔路西段 123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A3 栋



链接：今天，4 个专业法庭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

4月9日，成都金融法庭、成都破产法庭、成都互联网法庭、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等4个专业法庭入驻天府中央法务区。

天府中央法务区效果图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综合消息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F0oa8jYZ1D2HhaESJHv1Cw>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

破产法实务 4月10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中法〔2020〕29号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市中院《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院领导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25日

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破产审理程序，及时高效处置债务人财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包括：存款、现金；土地使用权、房屋等不动产；交通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原材料等动产；股权、投资权益、基金份额、信托受益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性权利。

第二条 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能够通过企业整体处置方式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的，应优先考虑适用整体处置方式，尽量避免对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最大限度提升债务人财产的经济价值，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于收到人民法院指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的调查和接管以及对债权的登记、审查等工作。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的接管，并在接管完成后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债权申报期满仍不能完成接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接管现状以及不能全面接管的原因。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或者有其他妨碍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务行为的，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搜查、强制提取、强制交付等必要措施予以强制执行。根据案情需要，受理破产案件法院的执行部门应当协助破产法庭予以实施。

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录入包括财产情况在内的案件信息，定期披露破产清算工作进展。

第五条 破产法庭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提高查控效率。

破产法庭应当于批准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向所在法院执行部门移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执行部门应当于收件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完毕，并同时向破产法庭提供财产查控情况清单。破产法庭应当于收到财产查控情况清单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给管理人。

第六条 执行部门向破产法庭移送破产案件审查前，应当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控，并将财产查控情况记录入卷。

执行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0条的规定移送材料，有关财产调查和财产查控等材料，如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有误，破产法庭可以要求执行部门补齐、补正，执行法院应当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期间。

破产法庭需要查阅执行程序中的其他案件材料，或者依法委托执行部门办理财产处置等事项的，执行部门应予以协助配合。

第七条 财产处置拍卖起拍价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确定，债权人会议也可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财产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确定拍卖起拍价。管理人可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

无法通过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价。

第八条 涉及拍卖、审计、鉴定、评估的中介机构选任、操作规则等事项，由管理人提出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决定。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参照执行程序有关拍卖、审计和评估的规定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确有必要启动拍卖、审计、鉴定、评估事项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重整、和解程序中的拍卖、审计、鉴定与评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九条 管理人应当与中介机构事先约定完成评估、鉴定、审计工作的时限以及后果。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管理人有权另行委托，原中介机构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或不再收取。中介机构完成工作的情况，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十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鉴定、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处理的，可以发出司法建议，按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工作规定》给予扣分警告、暂停委托、从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除名等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强制清算程序、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评估、鉴定或者审计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破产程序中不再重新委托评估、鉴定、审计。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满一年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重新评估、鉴定或审计。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将破产财产以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变价或分配，但法律法规禁止通过上述方式处置的除外。对于变价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变价费用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放弃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处置。

第十三条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作出决定。

上述信息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债权人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或者签署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破产财产整体

价值而需要进行整体处置的除外。拍卖或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物权人的债权。

第十六条 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拍卖费用的，可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式。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以自己的名义依法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第十八条 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管理人应在财产变价方案中明确网络拍卖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
- （二）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竞价增降价幅度、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其顺序、整体或者分拆拍卖方式、拍卖次数、公告期及流拍后的处理方式等事项；
- （五）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管理人应就拍卖债务人财产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向债权人会议作出说明。

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将本条第二款内容分项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第十九条 网络拍卖平台应当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公布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选择。

第二十条 整体拍卖处置债务人财产的，流拍后可以根据资产属性将资产分成若干个资产包进行拍卖；也可以通过设置不同的购买条件，将整体资产包和分散资产包同时拍卖。

第二十一条 为提升财产处置效率，财产变价方案可以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也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应当交纳的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在起拍价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范围内确定。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就债务人财产实施网络拍卖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查明并以文字、图片或视频等形式明示拍卖财产的权属、财产性质和用途、权利负担、附随义务、占有使用、位置结构、附属设施、装饰装修

、已知瑕疵、欠缴税费、优先购买权等影响占有、使用以及标的物价值等关涉竞买人利益的详细情况；

（二）制作、发布拍卖公告等信息，在网络拍卖平台上独立发拍；

（三）按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通知优先购买权人；

（四）办理财产交付和协助办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五）债务人财产的市价由当事人协商或确定的，管理人应在拍卖公告中对该情况作特别说明。

（六）其他依法应当由管理人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债务人财产处置效率，经债权人会议同意，管理人可以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从事制作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者视频等资料，展示拍卖财产，接受咨询，引领看样等工作。

聘用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权人会议审查。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实施网络拍卖应当先期公告。首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流拍后再次拍卖的公告期不少于七日。公告应同时在网络拍卖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广州智慧破产审理系统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拍卖公告应当包括拍卖财产、起拍价、保证金、竞买人条件、拍卖财产已知瑕疵、相关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拍卖时间、网络平台、破产案件审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在拍卖公告发布当日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及广州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公示下列信息：

（一）拍卖公告；

（二）拍卖财产现状的文字说明、照片或视频等；

（三）拍卖时间、起拍价及竞价规则；

（四）拍卖保证金、拍卖款项支付方式和账户；

（五）优先购买权主体以及权利性质；

（六）通知或无法通知已知优先购买权人的情况；

（七）财产交付方式、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以及税费负担；

（八）其他应当公示和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已确定采取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如有正当理由可决定暂缓、中止网络拍卖，但应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报告，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及时报告人民法院。暂缓拍卖期限届满或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需要继续拍卖的，应当在五日内恢复拍卖。

第二十八条 网络拍卖竞价期间无人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按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需要在流拍后再次拍卖的，管理人应自流拍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再次启动网络拍卖程序，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债务人财产。保证金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

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前述费用损失以及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第三十条 拍卖成交后，由网络拍卖平台自动生成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的身份、竞买代码等信息。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出具拍卖成交确认裁定。

第三十一条 买受人应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拍卖价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或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账户。须由出卖人负担的相关税费，管理人应当在拍卖款中预留并代为申报、缴纳。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拍卖财产交付、证照变更及权属转移手续，必要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协助。

第三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债权人会议决议的形式，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债权人会议职权。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概括性授权，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债权人会议的所有职权。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处置债务人财产，本办法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妨碍破产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或债权人会议作虚假陈述、回答；
- （二）向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交不真实的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账簿、文书等材料，或者伪造其他重要证据材料；
- （三）隐藏、转移、销毁拒不交出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或者其他重要证据材料；
- （四）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来源：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1016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处置企业破产财产的会议纪要

201904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2019123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0022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0092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

2020092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询价的实施办法（试行）

20201104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

20210101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程序中网络拍卖财产工作指引（试行）

20210402

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解散与破产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 法律资讯 2021.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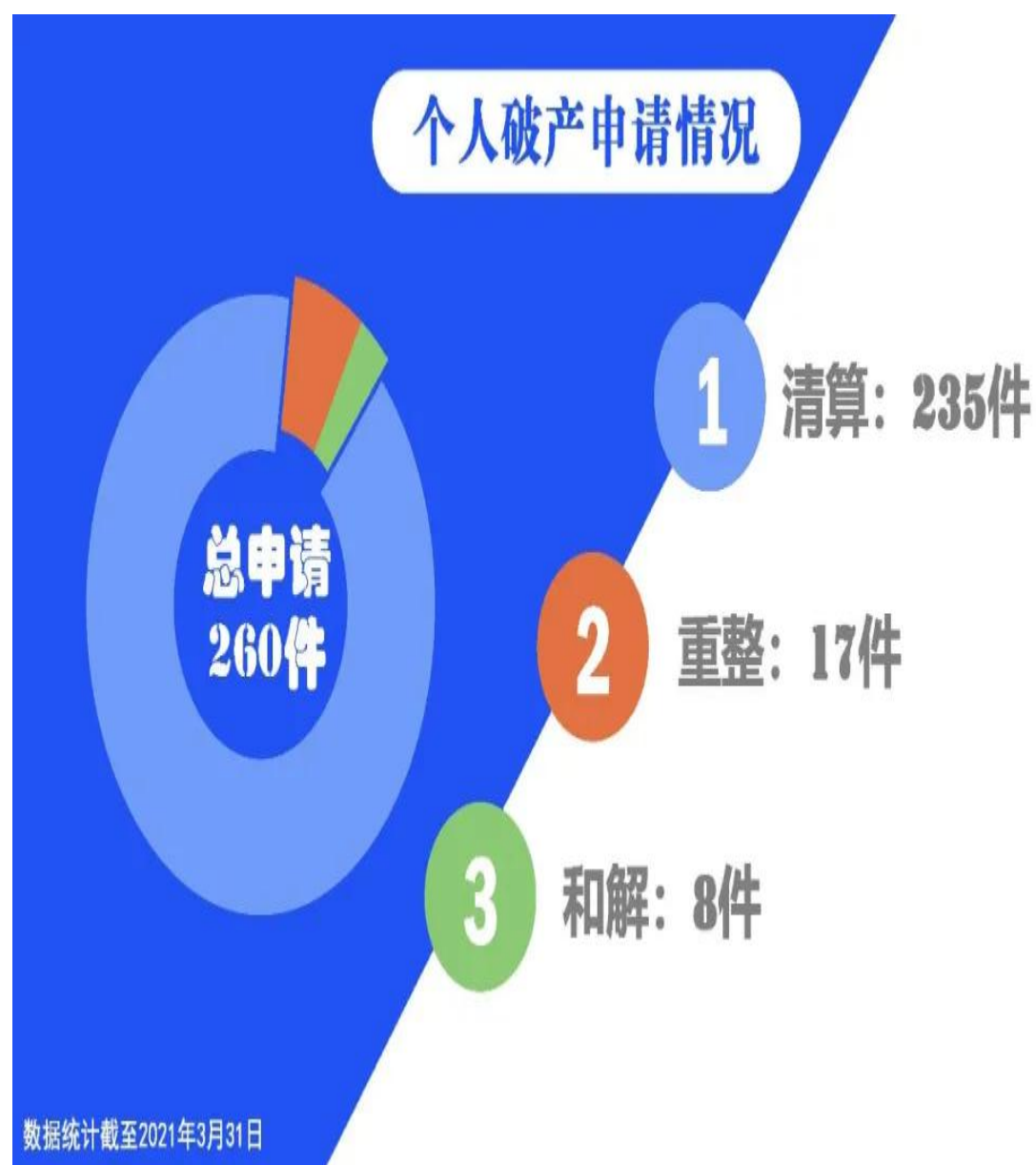
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修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6WxmaV00Xd1TPPAJZK6m4A>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实施首月，260 人申请个人破产

破产法实务 4 月 13 日

4 月 12 日，深圳中院召开个人破产条例实施情况专题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自 3 月 1 日《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来，深圳中院共收到 260 件个人破产申请，优先受理 8 名个人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正式启动破产申请审查程序。



8 宗立案审查案件申请人中青年为主多有创业经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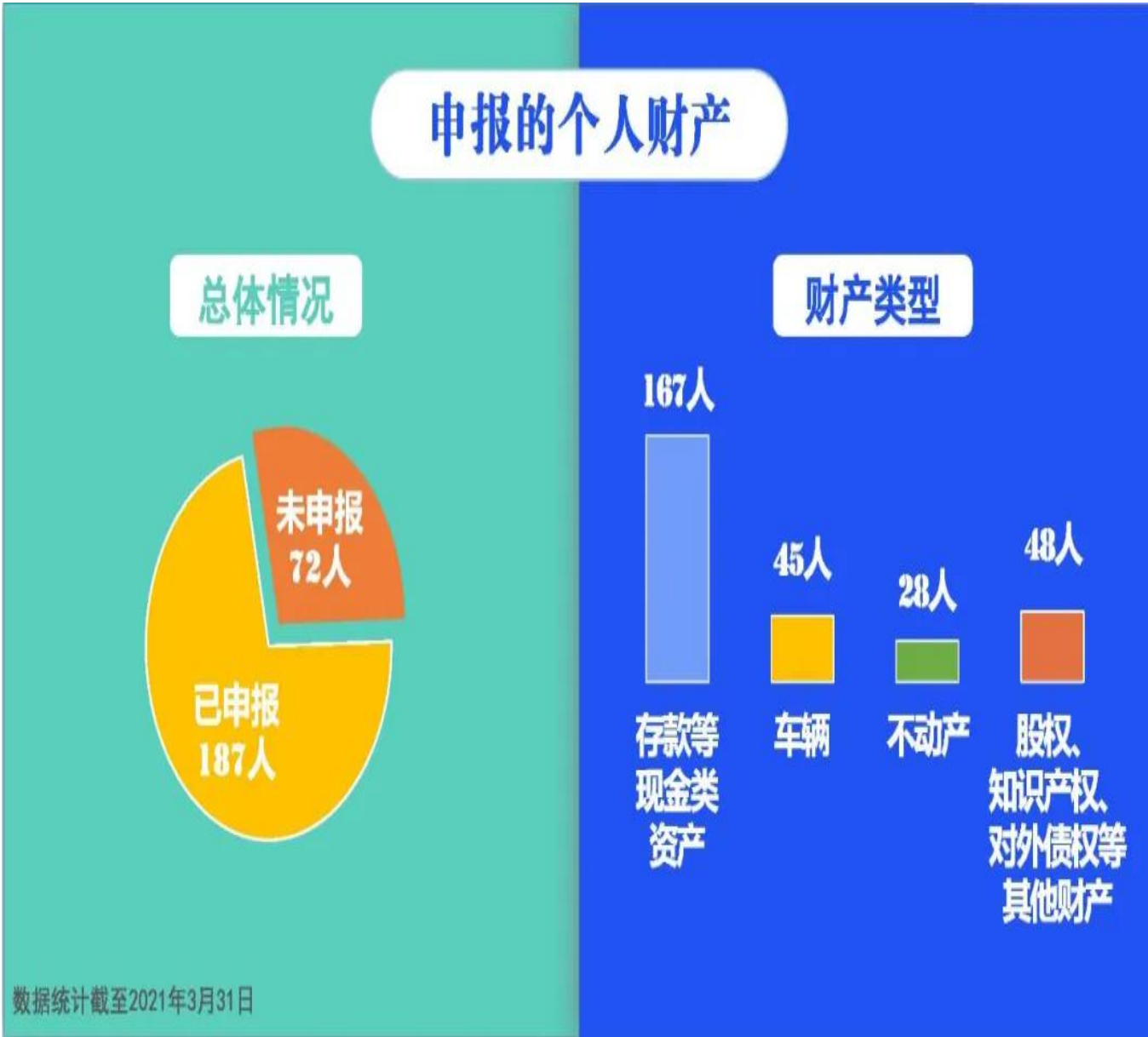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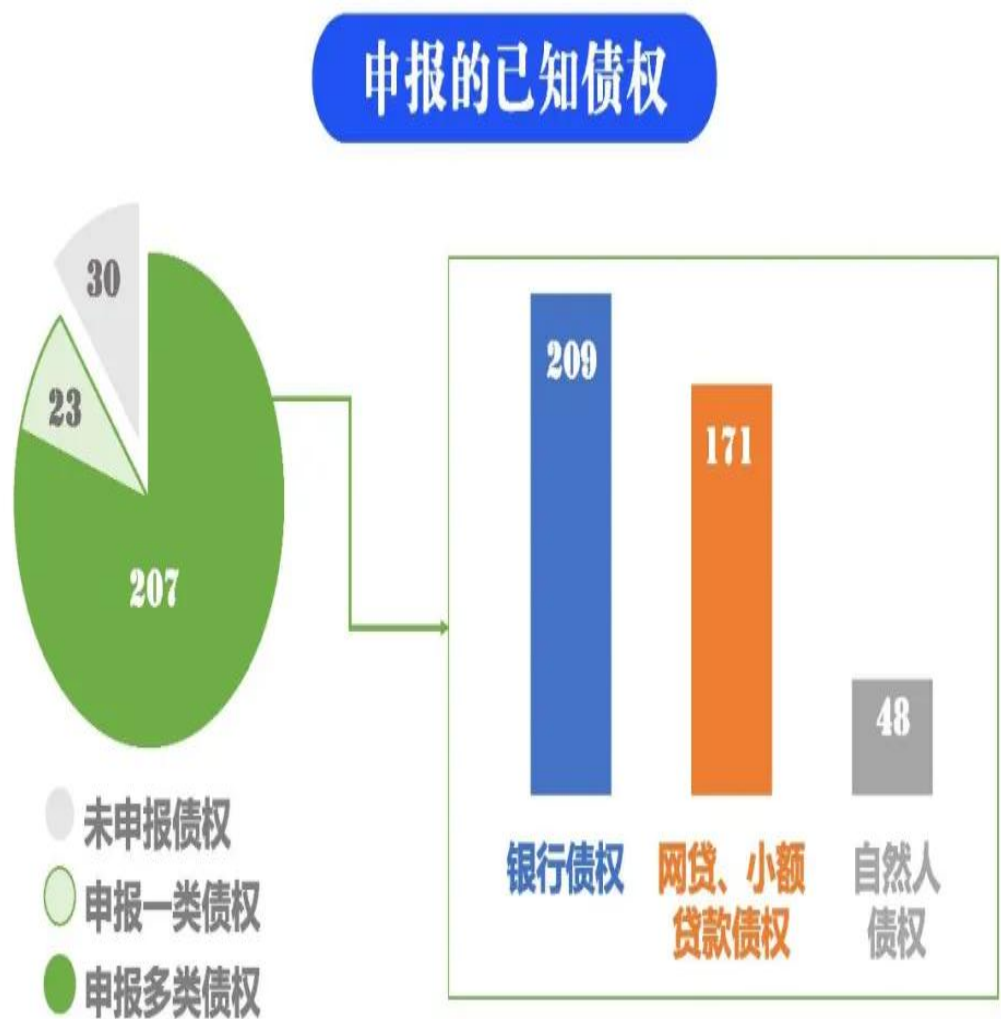
会上，深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龙光伟介绍，首批立案审查 8 个案件。

从**申请主体**来看，主流为中青年人，全部有创办企业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经历，符合条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宗旨；

从**申请目的**来看，7 名债务人当前仍在工作，有清偿意愿，大多希望通过重整、和解方式纾缓债务；

从**债务规模**来看，大多数债务人负债为几十到一两百万不等，负债在 300 万以上的仅 1 位，与企业破产案件相比，债务规模相对较小。





数据统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

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深圳个人破产“首案”何时诞生**，深圳破产法庭庭长曹启选表示，**深圳中院首批进行立案审查的申请有 8 件**，目前承办案件的合议庭正在视情况安排听证，在法官对破产申请进行审查后，将分类处理。对这 8 名债务人的申请，符合《条例》规定的破产条件的，人民法院将裁定予以受理，指定管理人接管清查财产、核实债权债务关系，进行重整、和解的协商，或者进行清算，在宣告破产后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及对其财产进行分配；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破产条件的，人民法院将作出不予受理裁定。



因此，对这 8 件个人破产申请，也**只有在重整或和解成功，或者在法院宣告其破产之后，才会产生有实质意义的“个人破产首案”**。而要免除申请人偿还剩余债务的责任，按照《条例》规定，还需要到最后执行完和解协议、重整计划或者经过免责考察期的考察时，法院才会裁定免责。对这 8 件破产申请的审查，以及进入破产程序后个案财产、债务清理仍需要一段时间。对此，法院将严格适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充分确保正确的制度导向，稳妥推进破产程序的各个审理环节，保护好债务人、债权人及社会公共利益。

个人破产财产申报不全等问题比较突出

记者还注意到，由于个人破产是个新鲜事物，很多申请人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认知不足情况，特别是债务人财产申报不实问题突出，存在申报不全、怠于申报、甚至未如实申报等情况。

如有的申请人只就其主观希望免除的债务进行部分申报；

有的未将其个人负债与家庭其他成员负债作区分，统一以其个人名义申报；

有的只申报特区内财产、隐瞒特区外财产；

还有部分申请出现申报的债务规模与破产原因不相匹配情况。

此外，部分申请人的负债是**由奢侈消费、过度投机、过度举债引起的**，这些债务是不能得到《条例》规定的破产程序的保护的。



对此，曹启选表示，如果债务人不如实申报或者选择性申报债务、财产，甚至故意以个人名义申报其与他人混同的债务、向他人转移财产后申请破产的，一经发现，法院将严格依照《条例》视阶段作出不予受理、驳回申请、不予免责或者撤销免责的裁定，并严格追究破产欺诈的法律责任。

龙光伟表示，下一步，深圳法院将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推动个人破产案件审查审理的规范化。针对个人破产申请的各类情况，强化个人破产申请前咨询辅导机制，进一步明确个人破产案件的受理标准，推动个人破产案件审理繁简分流，研究完善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制度，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健全个人破产事务配套制度，确保个人破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持续落地见效。

来源：深圳特区报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Hm9tj10094vVCSolhqRK0Q>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10 件典型破产案例

破产法实务 1 周前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立足司法审判职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破产案件依法公平高效审理，助力市场主体救治和出清，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人民法院积极实践破产法律制度，优化破产制度运行，注重企业救治和债权人利益保护，审理形成了一大批具有良好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典型破产案例。现遴选 10 件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公开发布。**这些案例体现了我国破产制度在以下四个方面的效能：**

一是促进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注重维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在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通过企业营运资产的整体出售，债务人具有经营价值的营业在新设企业中得以存续并继续发展，最大程度维护了企业的营运价值。在重庆海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中，法院在综合分析企业价值的基础上，及时裁定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实现了相关主体的利益共赢。

二是充分保障债权人在重大财产处分中的决策权，提升债权人的程序参与度。在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中，管理人制定了包括资产处置内容的重整计划草案。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进一步细化处置规则，并在处分前依法向法院报告，最后顺利完成财产处置。在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法院保障债权人参与权，发挥和激励债权人参与重整的能力，实现了良好的重整效果。

三是充分尊重债权人意见，保障债权人对管理人的推荐权和更换权。在北京联绿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两公司重整案、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上海兆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坚持债权人意思自治和需求导向，赋予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对管理人的推荐权；探索管理人跨区域执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指定大部分债权人一致推荐的机构担任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尚不具备履职条件的情况下，承认单个债权人有权就管理人履职能力发表意见，并行使申请更换管理人的权利。

四是适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机制，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不参与表决。在北京中电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权益未受影响的职工债权人和税款债权人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

础上有效提升程序效率。在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重整案中，创新实践操作模式，此前已投票赞成的债权人在二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不再参与表决，缩短表决时间，降低重整成本。

案例 1

营运资产整体出售，最大程度实现营业继续——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

【案情简介】

重庆市华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注册资本 2010 万元，拥有职工 163 人，为重庆市大足区的重要天然气供应企业。华源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依法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6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受理华源公司重整案。

本次重整采用出售式重整。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华源公司以其与天然气业务相关的全部营运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设立新公司，剩余资产仍归华源公司所有。重整投资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公司）出资收购该新公司全部股权，并全盘接收现有职工及天然气业务。胜利公司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6.638 亿元，专项用于清偿华源公司破产债权。

2017 年 9 月 27 日，华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17 年 11 月 20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执行中，新设公司重庆胜邦燃气有限公司经营持续向好，已累计实现利润约 1.8 亿元。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出售式重整方式维护企业整体营运价值，拯救危困企业，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重整的实质是拯救债务人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出售式重整将债务人具有活力的营运资产一并转让给他人，使营运资产在新的企业中存续并发展，而以转让所得清偿债权人，属于重整的重要形式。此种情况下，债务人企业具有价值的营运资产将通过整体出售的方式予以保留，避免了被不当分割出售。

本案中，投资人愿意承接华源公司优质资产，但其考虑到对外应收债权的不确定性，不愿接受该类债权。据此，法院积极实践出售式重整，剥离具有整体营运价值的资产设立新公司。战略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取得新公司股权，该股权转让款用于清偿债务人债务。这既确保了债务人资产营运价值最大化，又有效维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

案例 2

企业资产组合出售，提高资产整体价值——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案情简介】

2020年1月14日，经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沃克公司）申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

杰克沃克公司的资产主要为库存商品、商标及网络店铺经营权。其中，库存商品多为滞销服装，若不及时变现，将面临霉变损坏风险，价值贬损严重，而且还会持续增加仓储费。清算中，管理人发现意向购买方的关注点不在服装本身而在于杰克沃克公司旗下的商标、网络店铺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经过管理人与购买方多次沟通、分析和协商，购买方发现了上述无形资产与服装组合后的潜在价值。购买方同意将无形资产与服装组合购买。据此，管理人专门制订资产组合打包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后，管理人按照上述变价方案出售了债务人现存资产，有效提升了企业资产的价值和未来营运能力。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恰当地组合出售企业资产，释放企业资产潜在价值的典型案例。

破产财产是供破产债权人分配的财产，决定着各债权人的实际利益。在破产财产处置中应当注重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同时兼顾处置效率。法院要积极探索灵活多样、更为有效的破产财产处置方式和渠道，对于能够通过整体或组合处置方式提高企业资产整体价值的，应优先采用该处置方式，最大程度提升债务人财产的变价率。

本案中，债务人企业名下的服装如果与商标、网络店铺经营权脱离后分散出售，价值将急剧贬损，而且还会产生额外成本。人民法院和管理人采取的资产组合出售变价方案展现了三方面优势：一是使独立出售时会滞销的服装类资产与具有价值的商标、网络店铺经营权等资产同步出售，提升了资产整体价值和债权人受偿率；二是维系了品牌原始受众，将原业主的经营成果凝结在出售的财产中，降低了新经营主体创立品牌的成本，减少了破产清算可能带来的财产损耗；三是实现了品牌的市场存续，保存了商标、网络店铺经营权的营运价值，企业的经营事务得以延续。

案例 3

破产清算转重整，充分运用重整维系有经营前景企业生存——重庆海虹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案情简介】

重庆海虹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服饰公司）是一家成立于2004年

11月的民营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从事工作服的加工与销售。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经营出现困难。经债权人申请，2020年5月2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海虹服饰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接管企业时发现，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在职职工50人，有完整的生产线和成熟的销售网络，且有10份购销合同未履行完毕。为维持企业营运价值，稳定职工就业，经管理人申请，法院许可海虹服饰公司继续营业。2020年11月27日，法院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经债务人申请依法裁定海虹服饰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2020年12月16日，海虹服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获参加表决的债权组全票通过。2021年1月6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该案虽经历破产清算到重整的程序转换，但从裁定受理到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历时仅224天。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积极运用破产程序的转换，充分促进企业重整的典型案例。

我国《企业破产法》通过规定破产清算与重整之间的转换，为进入破产清算但仍具有市场前景的企业提供了重生的机会。利用破产程序转换拯救具有市场价值的危困企业，促进更多企业重生，对于做好“六保”工作具有积极意义。人民法院应按照法律规定针对不同企业的情况精准识别和研判，依法灵活运用恰当的破产方式，积极促进有拯救价值的企业重整。

本案中，法院在综合分析企业生产、销售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基础上，及时依法裁定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高效完成整个破产程序，实现了相关利益主体共赢。企业摆脱困境继续发展，职工就业得以保障，同时也大幅提高了债权清偿率，最大程度维护了债权人合法权益。

案例 4

重大资产处置经债权人同意，有效保障债权人权利——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案情简介】

中航世新燃气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世新安装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世新两公司）系母子公司，主要经营燃气轮机的生产、研发等业务。2019年11月，中航世新两公司先后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经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对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两公司资产包括股权、厂房土地、车辆、机器设备、存货原材料、应收账款等。

在征求债权人意见基础上，管理人制定了包括资产处置内容的重整计划草案，明确除相应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外，其他资产需通过拍卖等方式

处置。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听取了管理人关于财产处置范围、拍卖价拟订、流拍问题等内容的汇报，就相关事项向管理人进行了询问，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中的资产处置内容，继续细化处置方式，制作详细的拍卖方案。管理人于实施处分行为前十余日向法院报告相关情况，因财产处置方式符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法院对管理人的处置方式予以认可。最终，除报废的两辆汽车外，其他资产均全部成功处置，其中资产最短处置用时 15 天，最终资产处置总价 5600 万余元，单体资产最高溢价率为 257%。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由债权人会议决定重大财产处分，有效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典型案例。债权人会议行使重大财产处分决定权是债权人意思自治原则的重要体现，是保障债权人清偿利益、提升债权人参与度和获得感的重要途径，是监督管理人勤勉尽责、实现程序公正高效的有力措施。债务人重大财产处分涉及全体债权人清偿利益的实现方式及实现程度，影响破产程序进程，理应由债权人参与和决定，并由管理人执行债权人会议决议。

本案中，首先，管理人制作包含财产变价内容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其次，管理人依照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的重整计划进一步细化处置规则。最后，为避免出现管理人的处分行为缺乏监督的情况，法院要求管理人在实施处分前应向其报告，法院认真审查管理人的实际处分行为是否符合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以上程序，债权人在债务人财产处分上的决定权得以充分保障，企业资产处置取得最佳效果。

案例 5

充分保障债权人重整程序性权利，维护债权人重整积极性和重整利益——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重整案

【案情简介】

2019 年，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发公司）以其过度担保导致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但其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9 年 11 月 9 日，法院裁定受理祥发公司重整案。

在法院指导下，管理人充分保障债权人在重整中的程序性权利：进入破产程序后，保障单个债权人对债务人资产负债状况、经营信息及财务信息等的知情权；在确定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方案时，充分听取采纳债权人的建议；在招募投资人时，积极引导债权人推荐投资人并参与磋商。

重整中，前期外部招募投资人工作并不顺利。但是，得益于债权人知情权、参与权的充分保障，部分债权人在外部招募失败后提出了债转股的意向。法

院指导管理人充分尊重债权人对现金清偿方案和债转股方案的选择权，并根据债权人意愿不断调整方案细节。在重整方案表决前，法院召集管理人和债权人举行预备会议，就重整方案条款和表决机制等作专题说明并答疑解惑。2020年11月30日，祥发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现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充分保障债权人重整程序性权利，维护和激发债权人重整积极性进而促进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

保护债权人利益是破产程序的重中之重。法院应当通过提升案件审理透明度、提高债权人参与度等方式，切实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异议权以及重大资产处置决定权等权利，使债权人在对债务人经营信息和重整信息知悉的基础上合理判断重整前景，做出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

本案中，疫情原因导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困难。但是，由于公开透明的信息发布机制和债权人的深度参与，债转股方案得以顺利通过，实现企业重生。一是在重整受理之初即采纳债权人对祥发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积极引导债权人参与重整工作，拓展债权人对重整程序各个环节的参与度。二是保障实现债权人对债务人资产负债及经营信息等方面的知情权，为外部招募投资人失败后债权人理性作出债转股决定奠定基础。三是确定债转股重整方案后，积极回应债权人债转股和现金清偿的不同诉求，最终促使各方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方案。

案例 6

更换未尽职管理人，支持债权人行使管理人更换权——上海兆隆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案情简介】

2019年11月11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上海兆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隆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依法快速推进案件的审理，法院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19日召集管理人就兆隆公司破产清算案所涉财产接管、债权审查等工作进行讨论，确定工作方向，明确时间节点。截止债权人会议召开前，管理人仍未完成财产接管，导致债务人名下不动产被他人占用。同时，管理人也未能依法有效进行债权审查，导致债务人破产费用增加，拖延案件审理进程。

2020年7月28日，因未能有效召开债权人会议，某单个债权人提交书面申请，以管理人不能勤勉专业地履行管理人职务为由请求更换管理人。法院

认为管理人未能勤勉履职的情形属实，债权人的申请理由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作出决定，解除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人职务，另行指定了管理人。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支持债权人行使管理人更换权，确保管理人依法履职，保障破产程序有序推进的典型案列。

管理人是破产程序的主要推动者和破产事务的执行人，其能力和素质不仅影响破产审判工作的质量，还关系到破产企业的命运和未来发展，更关乎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在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时，债权人有权对管理人予以监督，有权就管理人履职能力提出异议，有权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

本案具有以下两方面的典型意义：一是保障债权人对管理人履职行为的监督权。当管理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能勤勉履职时，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二是支持债权人行使管理人更换权。在债权人会议尚不具备履职条件的情况下，法院认可单个债权人有权就管理人履职能力发表意见，并行使请求更换管理人的权利。法院依法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为债权人申请更换管理人的意见成立的，应及时更换管理人。

案例 7

预重整及时指定管理人，保障债权人的推荐权——北京联绿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

【案情简介】

因陷入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北京联绿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绿集团）和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共同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实质合并重整。在审查重整申请过程中，法院充分考虑债权人和债务人希望通过协商方式实现利益最大化的诉求，在认真评估和识别两公司重整价值、重整可能性的基础上，决定对两公司适用预重整程序。

预重整中，债权人从管理人名册中选定了某律师事务所并向法院推荐其作为临时管理人。法院经审查后迅速指定该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入场，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预重整，期间完成了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监督债务人经营管理及财产处置、通知债权人并接受债权申报及审查、制定保障职工权益的劳动管理制度、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等工作。

临时管理人履职得到了债权人认可，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确定临时管理人为联绿集团、新奥集团转入重整程序后的管理人”的事宜安排。2020 年 2 月 3 日，法院裁定受理联绿集团、新奥集团合并重整案，并直接指定临时

管理人为重整管理人。由于前期预重整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该案审理时长仅3个月。目前，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联绿集团和新奥集团的产能逐步恢复。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尊重债权人意见指定临时管理人，保障债权人对预重整管理人推荐权的典型案例。

在预重整程序中，法院尊重债权人意志和需求，赋予债权人对选任管理人的推荐权，能够有效简化指定管理人的程序环节，增强债权人对临时管理人的履职监督。由债权人推荐临时管理人，还有利于提升债权人对重整程序的参与度，降低重整成本，提升重整成功率。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根据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结果，直接指定临时管理人为重整管理人，实现了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的良好衔接。

本案中，法院根据债权人意见迅速指定临时管理人，快速完成管理人从临时向正式的转化，同时全程监督管理人依法行权、规范履职。这是充分尊重债权人意愿，给予各方主体商业决策空间，有力保障各方权益的有益探索。

案例 8

充分尊重债权人合理意见，指定债权人推荐的机构担任重整管理人——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案情简介】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公司）于2014年5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主营业务为中高端运动休闲自行车的品牌运营、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名下“凯路仕”商标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自2017年起，公司开始发生巨额亏损，审计机构无法向中小股东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2017年11月股票被暂停交易时有股东477人。2019年2月19日，债权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凯路仕公司重整。

经债权人协商，其中债权金额占比74%的债权人共同申请指定某律师事务所作为该案的管理人。2019年3月8日，法院召开听证会，凯路仕公司、破产申请人、某律师事务所和部分债权人参加听证会。2019年3月18日，法院指定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案件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发挥重整经验丰富的优势，为公司量身定做重整方案。2020年1月16日，凯路仕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等各表决组均一次性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4月8日，法院裁定批准凯路仕公司重整计划。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债权人意见，指定债权人推荐的中介机构担任管理

人的典型案例。

法院将债权人推荐的机构指定为管理人具有以下积极作用：一是债权人基于对管理人能力的信任和认可作出选择和推荐，不仅为管理人履职过程中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奠定良好基础，还能使管理人的业务能力、特点与个案具体情形相互匹配，保障破产程序高效推进。二是该模式充分考虑债权人在选择管理人时的自主权，有利于完善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监督机制，确保债权人监督权在管理人选任环节的落地。三是由债权人推荐管理人，可以打破管理人执业的地域限制，形成管理人跨区域的执业竞争，促进管理人队伍管理水平和质效的总体提升。

本案中，破产企业的资产对投资人吸引力不强，重整成功难度较大。法院通过召开听证的形式，充分听取并考虑债权人对选任管理人的意见，经过对管理人履行能力的考察，最终同意指定债权人推荐的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破产程序得以顺利高效推进，企业最终重整成功。

案例 9

适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机制，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不参与表决——北京中电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案情简介】

北京中电华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通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重整。为充分识别中电华通公司是否具有重整原因、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法院对中电华通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过预重整程序后，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裁定受理中电华通公司重整案。

重整期间，根据预重整方案，管理人制定重整计划草案。草案规定，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将获得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获得全额清偿，普通债权人可选择按照 25% 的比例进行现金清偿或者通过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全额清偿。同时，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作全额调整，该公司 100% 股权全部让渡用于引入战略投资人。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因重整计划草案对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全额现金清偿，故前述债权人不参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等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获得通过。2020 年 12 月 28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适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新机制，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不参与表决的典型案例。

重整中，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不参加表决，将有利于在制定重整计

划草案时管理人和债务人明确谈判对象和谈判重点，同时也防止权益未受调整或影响的债权人滥用表决权、阻碍重整计划制定和通过，进而提升重整成功率。

本案中，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1条第2款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机制进行了调整，将权益未受影响的职工债权人和税款债权人不纳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仅将权益因受重整计划草案调整或影响的利害关系人纳入表决程序，从而促进表决程序的高效性与结果的合理性，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效提升程序效率。

案例 10

妥善处理权益未受影响和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表决问题，兼顾重整的效率与公平——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重整案

【案情简介】

2019年2月1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受理杭州萧山朝阳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破产清算案。因企业具有重整可能及重整价值，经债务人申请，法院依法裁定朝阳公司由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

2020年1月21日，朝阳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部分债权人因对重整程序和重整计划草案了解不够，未投赞成票或未及时投票，导致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经管理人、重整投资者与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再次协商，在充分保障其权益的基础上，获得了上述债权人的认可。

2020年6月28日，朝阳公司债权人会议再次召开，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二次表决。在本次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中，因重整计划草案未作实质性调整，担保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第一次表决中同意的债权人不再参加本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最终在二次表决中获得各表决组通过。2020年8月3日，法院裁定批准朝阳公司重整计划。

【裁判要旨及典型意义】

本案是重整计划草案未作实质性调整时，先前已表决同意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不再参与表决的典型案列。

重整中的利害关系人是指重整计划草案对其权益产生影响的债权人或股东等。一般而言，权益未受到重整程序影响的债权人或股东，属无利害关系人，重整计划草案当然无需由其进行表决。而对于第一次表决中已投票赞成的债权人，虽属利害关系人，但因其已经主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对其权益的影响，在管理人未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实质修改的前提下，也无需参加二次表决。

。

本案中，因再次协商未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实质性调整，表决组中此前已同意的债权人无需参加二次表决，仅由未投票及未投赞成票的债权人进行二次表决。如此的表决规则设计，在保障债权人知情权与表决权的同时，还大大缩短了表决时间，降低了重整成本，体现了重整制度快速拯救企业的价值和功能。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Y3GovW_ss1Hm3AxnBUNyiA

——完——